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九次理事會紀錄

時間：111年12月22日(四) 15:45-16:25

地點：會辦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葦芸理事長

記錄：李奕婷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(應出席 25 人，已出席 18 人，請假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)

出席：詳如簽到單

請假：詳如簽到單

列席：詳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八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附件三(另附)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1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本會 9~11 月經費收支決算表，請討論。(附件四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：2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推派本會擔任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第10屆第4次之會員代表名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全國教師會章程，本會應有8席會員代表。

2. 依本會章程第15條第4項：「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參加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。」

3. 本會擔任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第10屆第3次之會員代表為陳葦芸、陳杉吉、陳韻如、涂良汶、侯俊良、郭良梅、黃盟城、施文平。

辦法：推派陳葦芸、陳杉吉、陳韻如、涂良汶、侯俊良、郭良梅、黃盟城、黃銀妹擔任本會之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第10屆第4次之會員代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：3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會員那拔國小退休教師許崑泉老師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申請案於111年11月30日收件，附件另以電子檔呈現。

2.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辦法：依理事會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1.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，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一案不予受理。  
2. 以入會年資比例補助，同意 14 人、不同意 0 人，金額授權秘書處計算後傳到理事 line 群組確認。

3. 經計算：許師 101. 102. 103. 109. 110 有入會(滿整年，100 年查無入會資料)，

104. 105. 106. 107. 108 未入會(109 年 7 月重新入會)，入會年資比例為「5/11」。  
4. 許師有兩個案件，分別予以補助  $30000 \times 5/11 \approx 13,636$ ，兩案共計補助 27,272 元。

提案：4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如附件五。

辦法：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草案如附件五，通過後送本會 112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
決議：花漾年華非本會委員會，移除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：5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，如附件六。

辦法：本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，通過後送本會 112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：6

提案人：黃銀姝理事

案由：建請支持「反對九歲南科天然氣發電廠在臺灣歷史博物館北側設置」乙案，以本會的名義給予聲援。

說明：1. 九歲南科天然氣發電廠案之說明

- (1) 九歲南科天然氣發電廠預定設於臺灣歷史博物館北邊台糖農場，占地 25.9 公頃，預定 115 年商轉。電廠緊鄰北台南都會生活圈，原是安定南科等地大雨洪水的天然滯洪區，未來廠區填土墊高，廢污水排入安順排水系統，臭氣及 PM2.5 等污染物增加，對下游人口密集社區村落、十幾萬人的健康及生活安全影響甚大。發電廠位置理應避免在人口密集區，九歲卻選址於此，非常不當。
  - (2) 九歲廠址距離臺灣歷史博物館住宅區僅有一公里，距離安南醫院、和順國中及和順國小、台南特殊教育學校不到二公里，除了空污、水污及淹水有重大風險衝擊之外，還需管線輸送天然氣，未來若發生重大工安事件，對在地學校師生恐造成重大危害。
  - (3) 林務局指出該案址是一級保育動物草鴉潛在區域，文化部則指出電廠之地下輸電線會經過四處考古遺址，在文化與自然生態上衝擊極大。
  - (4) 目前該案已開過一次環評會議，若廠商補件通過，電廠就會蓋成。附近居民已組成自救會，強烈表達反對電廠之興建。
2. 評估九歲建廠緊鄰學校與社區，直接衝擊本會數所支會，加上台南市人口密集之安南區、永康區、北區、東區都位於下風處，空汙將嚴重的台南市大多數師生健康，站在維護師生健康的立場，本會應表達立場。
  3. 本會除了致力於教學專業、教育環境的改善與會員權益維護，還多次與其他工會或環境團體合作，是影響力極大的 NGO 團體，在此次的公民運動中可讓更多人認識教師組織，認同教師組織，進而擴大影響力。
  4. 目前已有台史博社區居民自救會成立，該會目前行文許多機關單位陳情，並促成反九歲案記者會的召開，且已與空汙聯盟、環保團體合作，運作能量強。建

議本會可與之合作，給予適當的人力物力與法規專業上的援助，共同阻擋九歲之不當選址案，以守護師生健康，善盡社會責任，建立組織優良形象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6:25